

交通銀行成立三十年紀念

交通銀行通匯地點一覽表

江蘇省

寶應	清江浦	時埝	東台	姜埝	季家市	新鎮市	沐陽	口岸	南京
應	漁溝鎮	埝	台	埝	市	市	陽	岸	京
汜	淮	小	南	鹽	宣	昆	浦	沙	下
水	安	海	安	城	家	虛	頭	溝	關
曹	板	沈	梁	東	堡	蔣	阜	刁	鎮
甸	開	灶	梁	坎	黃	華	寧	家	江
仁	河	大	富	上	橋	七	高	鋪	青
和	下	中	安	岡	泰	圩	淳	大	浦
集	鎮	集	西	伍	縣	港	泰	泗	六
岔	下	揚	團	裕	興	天	興	仙	合
河	關	州	劉	南	化	星	島	女	大
鎮	鎮	邵	庄	洋	曲	橋	石	廟	橋
平	涇	伯	白	岸	塘	霞	橋	樊	十二
橋	河	高	駒	北	漆	蟻	張	川	圩
宿	鎮	郵		洋	潼	圩	家	天	
遷	車			岸		廣	橋	平	
	橋					陵		庄	
	鎮					鎮			

浙江省

上虞	硤石	長興	杭州	角斜	南通	興庄	礪山	雙鳳	吳江	璧橋	宜興	大李集
百官	嘉興	泗長	富陽	海門	海州	蕭縣	蕭縣	璜涇	游墅關	張渚	江陰	礪灣
柯橋	嘉善	南潯	餘杭	掘港	板浦	豐縣	豐縣	直塘	常熟	蘇州	靖江	洋河
安昌	紹興	雙林	海甯	唐家閘	陳家港	睢甯縣	睢甯縣	上海	太倉	盛澤	溧陽	丹陽
皋埠	嵊縣	新市	平湖	如皋	蕪尾港	邳縣	邳縣	松江	沙溪	震澤	和橋	金壇
華舍	新昌	蕭山	湖鄉	海安	堆溝港	新浦	新浦	嘉定	瀏河	木瀆	南渡	武進
下方橋	諸暨	臨浦	湖州	棧茶	狗水口	連雲港	連雲港	徐州	浮橋	崑山	戴埠	無錫

安徽省

江西省

南昌	南宿州	港口	宣城	三河	運漕	蕪湖	瑞安	江山	菴東	鎮海	斗門
撫州	明光	河瀝溪	雙橋	盧江	襄安	安慶	樂清	蘭谿	金華	定海	東浦
南城		蚌埠	水陽	舒城	和縣	大通		嚴州	麗水	岱山	東關
黎川		臨淮關	廟埠	歙縣	灣沚	巢縣		東陽	衢州	沈家門	甯波
南豐		正陽關	水東	涇縣	桐城	南陵		義烏	龍游	餘姚	奉化
廣昌		亳州	甯國縣	廣德縣	合肥	無爲		温州	佛堂	天元市	慈谿
河口		懷遠	孫家埠	當塗	六安	柘皋		熬江	永康	周巷	象山

湖北省

玉山 吳城 樟樹 吉安 永豐 萍鄉 宜春
武甯 修水 景德鎮 瑞昌 贛州 九江 枯嶺
涂家埠 湖口 星子縣 海會寺

漢口 漢陽 老河口 襄陽 樊城 武穴 宜都
巴東 恩施 隨縣 岳口 沙洋 武昌 沙市

荊州(江陵) 藕池口 公安 河溶 郝穴 岑河口 彌陀寺

昇湖堤 沙道觀 章市 拾迴橋 黃石港 蘄州 石灰窑

黃梅 孔壠 小池口 硤石 宜昌

湖南省

長沙 衡陽 常德 津市 邵陽 益陽 保靖
湘潭 郴州 零陵 洪江 源陵

河北省

天津 北平 通縣 唐山 昌黎 保定 石家莊
正定 順德 祁州

山東省

濟南 濟甯 周村 博山 桑園 德州 臨清

福建省 甘肅省 陝西省 山西省 河南省

福州	蘭州	西安	大同	鄭州	福山	朱橋	金家口	威海衛	諸城	發城	青島	泰安
涵江		咸陽	太原	開封	即墨	黃縣	平度	龍口	高密	東村	曲阜	滕縣
廈門		渭南	陽泉	洛陽	張店	棲邑	萊陽	烟台	膠縣	水溝頭	東昌	兗州
石碼		潼關	榆次	陝州	桓台	掖縣	石島	昌邑	安邱	大汶口	金鄉	臨邑
集美		朝邑		彰德		蓬萊	平里店	招遠	廣饒	沂水	棲霞	沙河
笑龍		涇陽		歸德		文登	榮成	潮水	門村	沂州	柳疃	濰縣
岩古				靈寶		牟平	海陽	夏村	濰縣	莒縣	徐家店	棗莊
田												

廣東省

惠安 永春 南安 南靖 長泰 平和 漳平
永定 上杭 德化 漳浦 雲霄 東山 詔安
金門 同安 安溪 海澄 長汀 鼓浪嶼 漳州
泉州 石獅 安海 官橋 賴厝 東石 南安縣
洪瀨 羅溪 馬頭 溪尾 建甌
廣州 佛山 中山 新會 陳村 大良 石岐

江門屬地

江門內地

開平屬地

台山屬地

台山城

瓊州

汕頭

廣西省

南甯 梧州 柳州 鬱林 龍州 桂州 八步
貴縣 百色 平樂 長安 大烏 全縣 靖西
慶遠 賓陽 鹿寨 容縣 猷 盧 都安 潯州
荔浦 懷集 平馬

貴州省

貴州

四川省

重慶

雲南省

昆明

察哈爾省

張家口

宣化

綏遠省

歸綏

豐鎮

托縣

察素齊

興和

隆盛莊

薩縣

遼寧省

瀋陽

海城

蓋平

法庫

新民

興京

北鎮

通化

臨江

撫順

鐵嶺

遼源

西豐

通遼

錦縣

錦西

綏中

山城鎮

海龍

鳳城

南滿站

孫家台

開原縣

昌圖

四平街

營口

大連

吉林省

長春

哈爾濱

吉林

黑龍江省

黑龍江(齊齊哈爾)

香港

香港

存款簡則

一 本行存款計分三種如左：

(1) 定期存款

(2) 甲種活期存款

(3) 乙種活期存款

二 各種存款除國幣外，商經本行同意，亦得以外國貨幣存儲。

三 各種存款，除外幣須臨時接洽外，國幣存款，均按當地金融情形，存款性質，酌計利息。

四 本行發出各種存款憑證單摺，均須經本行重要職員簽字蓋章，方生效力。

五 存戶須於開戶時，將簽字或圖章式樣，在本行印就之印鑑紙上，簽蓋一式二份，留存本行，以備支付時驗對之用；除甲種活期存款外，如存戶要求不留印鑑，將來僅憑單摺支款者亦聽便。

六 存戶如以票據存入者，須經本行同意，方予收受。並須俟本行收到現款後

，方可視為收妥。

存入之票據，請由存戶在背面簽章，不論因何原因，如遇向收不付時，本行即將原來票據送還存戶簽收，或通知存戶來行取回。

七 存戶應將詳細通訊地址，預留本行；如有更動，亦須隨時通知；否則如有應通知存戶事件，因地址不明，無從送達，致存戶權利發生損害時，本行不負責任。

八 重要單摺及圖章，如有遺失或燬滅等情時，應即覓具保人，以書面向本行掛失，並登報聲明遺失；經過相當時期，經本行認為手續完備，再掣發新單摺，或補送新印鑑；惟在未向本行掛失以前，已經被人冒取或盜用者，本行不負責任。

九 定期存款：

『此項存款，有一定期限，利率特優；一般手有餘款，預計其用途，在一

定期間以後者；或爲基金性質，每年支息應用者；以存作此項存款，最爲相宜。』

(1) 此項存款存入時，由本行掣發存單，以憑到期支付。

(2) 此項存款，存期至少三個月；其利率隨存期之長短而定，另詳利率表。

(3) 此項存款，未到期前，不得提取。

(4) 此項存款之利息，結算至到期日止；但如續存者，得按原到期日起息，換開新存單。

十 甲種活期存款：

『一般行號、公司、工廠、或個人款項出入繁多者，收入各種票據，既須分途取現；支付款項，又須隨時備具多量現款。手續繁重，風險堪虞。欲謀經濟安全之道，可向本行商開甲種活期存款戶，則由本行代任其勞矣。』

(1) 此項存款，經相當介紹，可向本行開戶存儲，並領用支票。

(2.) 此項存款，須憑存戶開出支票支付。

(3.) 此項存款，每至月終，由本行抄送清單，以備存戶核對。

(4.) 此項存款，隨市面金融情形，酌量給息；每年六月廿日、十二月廿日、各結算一次。

(5.) 存戶所發支票，如不合程式時，即須退回發票人，請求更換。茲為免除此項誤會起見，特將支票使用法，分條詳述，所冀存戶能依法使用，則銀行與顧客，更去一層隔膜矣。

A 本行支票，祇備存戶支取往來款項之用；並於支票之上，一律印有各該存戶之帳號；甲戶支票不得移用於乙戶。

B 存戶領得支票簿，須點明張數，並妥為保管；如全冊遺失、或失落數張，應隨時報告本行作廢；如將已簽字蓋章之支票遺失，在本行未付款前，得將支票號數、並收款人姓名、數目、日期、報告本行，停止付款。

C 支票宜順號使用，應用墨筆、或深色墨水筆填寫，其數字應緊接、大寫

，並於數尾，加一『正』字，不得塗改添注；此外如有塗改，須於塗改處簽章。

D 續領新支票簿，須填寫簽章於支票取條上，（此條每本支票之）向本行領取；其簽章須與原存本行印鑑相符。

E 用支票人如爲慎重起見，可用左列辦法：

甲、用記名抬頭：即在『憑票祈付』之下，填明受款人姓名或店號，並將『或來人』劃去。

乙、在支票面上，斜劃橫線二道。

丙、在支票面上，斜劃橫線二道；並於橫線間，書明經手收款之銀行錢莊。

（說明）凡用甲項辦法者，應由抬頭人在票背簽章，方能付款；但如本行對抬頭人之簽章，認爲有疑義時，得令提供相當證明，然後付款。凡用乙項辦法者，必須由銀行錢莊收取。凡用丙項辦法

者、必須由指定之銀行錢莊收取。其用甲項辦法，而未將『或來人』三字劃去者，本行仍照『來人支票』辦法，憑票付款。

F 發票年，月，日。須一一填寫清楚，不可僅填一『即』字。（英文支票，月份須以文字註明，不可以號碼表示，以免月日含混）。

G 凡存款結清銷戶時，應將未用之空白支票，繳還本行。

H 用支票人如不注意以上各條，因而貽誤發生事故者，由用支票人自行負責。

十一 乙種活期存款：

(1) 此項存款，初次存入時，本行發給存摺，交存戶收執；嗣後存入款項時，應將存摺，連同項款，一併送交本行核收登摺；

(2) 此項存款支取時，除將存摺送由本行登記外，並應填具本行所備之取款條，（此條隨時可向本行索取）簽字蓋章，交與本行為證；如僅憑存摺、或取條、取款時，本行得拒絕支付。但經存戶約定憑摺取款者，不在此限。

匯款簡則

一 本行匯款，分下列五種：

(1) 票 匯。

(2) 條 匯。

(3) 航空匯。

(4) 電 匯。

(5) 活支匯款。

二

匯款手續費，按左列定率計算：

(1) 本省每千元五角，每筆不滿一角者按一角計。

(2) 隔省每千元一元，每筆不滿二角者按二角計。

三

票匯

(1) 票匯、由本行出給「匯票」，交由匯款人自行寄交收款人收取，其拾

頭及付款手續，分下列四種：

甲、「不記名匯票」，此項匯票憑票即付。

乙、「記名匯票」，此項匯票，須加蓋與記名相符之圖章，方可兌付。但本行認為尚有疑義時，得要求收款人另覓相當擔保，再行照付。

丙、「記名擔保匯票」，此項匯票，除照記名匯票手續辦理外，並須由銀行錢莊或經本行認可之商號擔保，方可兌付。

丁、「印鑑付款匯票」，此項匯票，須憑匯款人預留之印鑑驗付。

右列各種匯票，其蓋有「橫線章」者，並須由銀行或錢莊代收；蓋有「特別橫線章」者，須由指定之銀行或錢莊收取。

(2) 凡載有期限之匯票，在未到期前，不能兌付；其載明見票遲幾天者，應先由執票人向本行批見。

(3) 匯票遺失，須立即覓保，將匯票號數，金額，抬頭，及付款地點，通知付款行及匯款行止付；並自行登載本行同意之報紙二種，計期三日，聲明作廢；於二個月後，如無轆轤，再行具保領款；設在未通知本行前，已被人將款冒領，本行概不負責。

(4) 預留印鑑之圖章遺失，應由失主攜同原票，來行聲明掛失；並自行登本行同意之報紙二種，計期三天，如無轆轤，再行取保，換具新印鑑。

四 條匯。

(1) 條匯由本行出給「匯款回單」，匯款人得於三個月內，以此項回單，向本行換取收款人之收條。

(2) 條匯、須由匯款人填具「解條」，將匯款金額，及收款人與匯款人之姓名住址，詳細填明，以便本行按址投送；收款人收取匯款，應出具「正副收條」。